## **安全生产奖惩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调动全体职民工搞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，切实加强施工生产安全目标管理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根据天津市业主的要求，结合我项目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安全生产目标：

1、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和安全组织机构，责任明确，资料齐全，配有专职安全员，人员稳定。

2、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全操作规程齐全，并认真执行。年初制定安全生产计划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
3、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，年初制定安全生产计划，年末有安全生产总结。

4、安全生产教育有记录。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有资料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
5、每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有记录。

6、安全生产事故按“三不放过”原则处理。

7、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，隐瞒不报现象。

8、安全生产宣传有内容，安全标志，安全标语醒目，安全操作规程挂牌齐全。

9、每项工序都有安全技术交底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。

奖励制度：

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其功绩大小，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：

1、对于安全技术规程执行得好，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有显著成绩的部门、班组及个人；

2、由于认真检查，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、采取有效措施、积极参与抢险救灾，避免重大火灾、爆炸、人身伤亡、机械设备隐患、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；

3、为保证安全生产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经有关部门审查，确有很大价值，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，实施后，经实践考核有效者；

4、对改善劳动条件，消除尘、毒和噪音危害，预防职业病发生，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进项目的主要成员；

5、在发生重大火灾、爆炸事故中，临危不惧，奋勇抢救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，避免事故扩大，措施得力，成绩突出者；

6、及时制止违章和误操作并转危为安者；

7、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；

8、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安全宣传教育中成绩显著的个人。

 惩罚制度：

违反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和《安全操作规程》的个人，项目部严格追究其违章违纪和造成事故的责任。

1、各种违章违纪的处罚：

(1)违反用火、用电和进入设备检修规定的视情节罚：20-50元／人、次；

(3)凡违反禁烟规定，在施工现场吸烟者，罚款100元；

(4)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，不按安全规定着装，罚款50元／人、次，；

(6)凡不按规定持证上岗者，罚款100元／人、次；

(7)凡由于施工作业需临时破坏的安全防护设备、设施等，完工后未修复的扣罚施工班组50-500元／处；

(8)损坏各种安全防护设施，防、灭火器材、安全标志的，赔偿经济损失的50～lOO元／次；

(10)施工现场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不按《整改通知书》按期整改完成的，扣罚100-500元/项；

(11)发生各类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或拖延不报的，扣罚施工班组100元／次；

(16)其它各种违章，视情节扣罚50-100元／人、次；

凡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严肃处理：

1、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因故发泄私愤，有意扰乱操作，造成经济损失和违反劳动纪律，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3、对违章指挥、冒险作业，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4、对忽视劳动条件，削减或取消安全设备、设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5、对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，不按期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6、对设备长期失修，备用设备起不到备用作用，带病运转又不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

7、对违反设计、或不按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8、对发生事故后，破坏现场，隐瞒不报或谎报的主要责任者；

9、对发生事故后，不认真吸取教训，不采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复发生的主要责任者；

 **彭师汽车修理厂**